**切 結 書**

本單位於 年 月 日向貴局租借員林演藝廳場地，場地使用後確認無誤後退還保證金，原款項係由以下帳戶繳交，敬請將保證金匯入以下帳戶。如有任何問題，均由本單位自行解決，絶無異議。特立此證，以茲證明。

存入戶名：

存入行庫/郵局：□□□-□□□□

存入帳號：

 此致

 彰化縣文化局

切結單位：

單位

大章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

人章

負責人 ：

電 話 ：

地 址 ：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請詳填資料後於領款單位、負責人2處用印 (機關、公司請蓋大小章；個人請蓋私章)。
2. 切結單位、負責人，需與原「場所使用申請表」之申請單位/負責人一致。
3. 存入行庫/郵局請詳填分行名稱與代碼，例：臺灣銀行-彰化分行（014-0163），並另附存摺影本。